

（三）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自籌款 200 萬元，總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1200138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本市甲仙區公所獲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因有中央補助 8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00 萬元，總計 1,000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8 月 11 日觀技字第 112091803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府甲仙區公所獲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因有中央補助 8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00 萬元，總計 1,000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預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如附件 2）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9 日第 644 次市政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府先行墊支（如附件 3）。擬提請墊付，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陳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2091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甲仙區公所提報「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修正工作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31日高市府研綜字第11203778600號函。
- 二、本案業經112年6月14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34次工作會議核定通過總計畫經費1,000萬元，本局補助款800萬元（補助比率80%），經費由本局112-113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項下支應。
- 三、所送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
- 四、有關本案工作項目里程碑，請貴府督導區公所依限辦理：
 - (一)112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預算書製作報局審查。
 - (二)113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30%補助款。
 - (三)113年6月底前工程進度達40%，並完成請領100%補助



款。

五、有關本案後續請貴府納入本局補助工程管制表列管。

六、本案自評須辦理生態檢核，請貴府督促公所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及注意時程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國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96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或發生災害需予救助、復建時方得動支者。
 - (二)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 前項第二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涉及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或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或議會協商解決。
 - 八、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惟其支用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 九、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況屆期未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作業經核定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結存實況資訊送該管審計機關。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

(三)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四)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理。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二、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五十三、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高雄市政府第 644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案由：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8 月 11 日觀技字第 1120918032 號函（附件一）暨高雄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6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04074800 號函辦理（附件二）。
- 二、本案計畫經費業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1,000 萬元，補助款 8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00 萬元，補列預算經費為 1,000 萬元，本案係為提升甲仙區森林觀光資源，預期完工後可提升本區觀光服務品質，造福民眾；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內政部核定函及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檢陳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 1 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	800 萬	200 萬	1,000 萬	交通部觀光局	將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00 萬	200 萬	1,000 萬		